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整改复查意见书**

（额）应急复查〔2021〕 号

：

本机关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决定〔（额）应急 〔责改〕第（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复查当日，你单位：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证号：应急G-030005

证号：应急G-030006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